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高普考 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速
最精準的詳解!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公共政策

f 高點行政學院



7/17 (一) 首播

張政 (張家瑋)

財政學/
經濟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7/17 (一)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中會

f 高點會人會語



7/18 (二)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土經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7/18 (二) 首播

王致強 (蕭立人)

資料結構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陳熙哲

行政法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葉哲璋

抽樣/
迴歸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立法程序與技術》

一、假設因近來婦女、老人、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事件屢生爭議，行政院擬推動組織改造，成立家庭、老年、婦女及兒童青少年部（簡稱「家庭部」），下設家庭事務署、老年事務署、婦女及性別平等事務署以及兒童及青少年事務署。試問：該部及各署之組織法規應以法律或命令定之？又相關之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那些事項？假設行政院認為因應突發之大量性騷擾事件，於家庭部成立前，有暫時設立家庭部婦女及性別平等事務署之必要，得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有關行政組織規範之規定、組織法規要規定之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任務編組」的問題。如果沒有學好憲法及行政法中之行政組織，難以作答。本題是比較有挑戰性的題目，縱使是行政法，也很少講到任務編組之實際應用與依據。故本題在在顯示立法程序與技術這一科近年來有出題整合化、行政法化之特色。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14-6、14-7。

答：

(一)家庭部及家庭部下轄各署之組織法應以法律定之：

-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同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該次修憲之目的即在放鬆法律對機關組織層次之羈束，俾能因應實際需要調整中央機關之組織結構，彈性運用編制員額，無須受限於立法院，透過放寬組織法法律保留之密度，以保留行政權自主之空間。
- 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依據上述憲法增修條文而制定，該法第4條即相應規定，中央之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組織法須以法律定之，其餘中央機關之組織以明令定之。
- 經查，本題若行政院欲推動組織改造，新設立家庭部與下轄各署，則由於家庭部為二級機關，下轄各署為三級機關，是以依上述規定，其組織法皆須以法律之方式規範之。

(二)相關組織法規，應規範事項如下所述：

- 依前述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機關之組織法，應規定該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編制及員額。其中職權，意即該機關負責何種事項，係指該機關就特定領域之事項享有管轄權，以免各機關管轄權之爭議。如交通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交通部掌理第2條之特定事項。又設立程序，主要係規範一機關之設立依據及目的。而編制及員額，係規範一機關內部單位之組織及員額之分配，其中一機關內之編制表應包括機關內應設置人員之職稱及官等。
- 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7條亦明文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機關名稱。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三、機關隸屬關係。四、機關權限及職掌。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即本於上述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之規定而來。

(三)行政院應可臨時成立任務編組，以因應當前需急切處理之性騷擾專案事項：

- 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任務編組也就是組織在原本的組織架構外，為某種特別任務，另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此專案小組與原組織配合，是一種彈性的組織結構。於兼任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須同時處理原有單位及兼任單位之業務，也須同時聽命於兩單位主管。其優點為針對特定的任務進行人員配置，有利於發揮個體優勢，提高專業管理水準，同時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也不會增加機關之人力負擔。目前行政院所設立之任務編組，計有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等14個；依業務需要設立之任務編組，計有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等35個。
- 經查，行政院在此如須因應突發之大量性騷擾事件，得依上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成立家庭婦女及性別任務編組，以處理上述臨時性、專案性之性騷擾業務。

二、何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請以民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為例說明之。又假設對於同一事項，公司法相關條文有新修正而金融控股公司法未修正，相關事項應適用新公司法條文或舊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考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特別法優先原則，是立法技術之傳統考點。只是本題有列出三個法律讓考生論述排列特別法之順序。但自法律名稱形式觀之，應不難理解彼此特別法之地位。特別法優先原則，109年地特也曾有考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111年高考亦有考出，這兩條於立法程序與技術考科準備上要多加著重。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2-13~2-15。

答：

(一)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意義及以題示之民法、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為例，說明如下：

-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此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具體化規定。因法律依其所適用之人、事、時、地範圍之不同，可區分為「特別法」與「普通法」。所謂「普通法」，是指得以適用於一般之人、事、時、地之法律，而特別法，則指專門適用於特定人、事、時、地之法律而言。依上述規定及特別法優先之理論，特別法與普通法就同一立法事實皆有適用之情形下，應優先適用特別法。而特別法之種類，又可再分為「程序特別法」與「實體特別法」。
- 經查，本題之民法、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其適用範圍為民法最廣，對於法人有概括規定；而公司法次之，係對於各種營利法人，也就是各種公司作定義性規定；範圍最窄者為金融控股公司法，係專門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做規範。故金融控股公司法為公司法及民法之特別法，而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

(二)相關事項仍應適用舊金融控股公司法，說明如下：

- 依上述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後段規定，特別法相對於其他普通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此為特別法優先原則之貫徹，否則如果能夠透過普通法修正後即可顛覆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地位，將會破壞特別法優先之體系。
- 經查，本題公司法相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法而言，為普通法。今公司法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法並未隨同修正。依上述規定，如兩法律對於某特定立法事實皆有適用時，仍應優先適用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

三、假設立法院通過海洋保育法，經總統公布施行。嗣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依海洋保育法之授權訂定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送立法院備查。若立法院中有委員認為該施行細則中之若干法條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而違法，後續得如何處理？若立法院審查結果認為施行細則之法條違法，得否逕為相關條文之修改？（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立法院之行政命令審查權，而行政命令審查權之考題向來為考試熱區。規範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而立法權對於行政命令之監督向來亦為考試之重點。而立法院於收受行政機關檢送之命令時，依法得為之審查模式為「廢棄請求權保留」。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12-40~12-43。

答：

(一)立法委員得由1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將該施行細則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按學理及各國法制實務上，國會對行政命令的監督，大致上可區分為以下四種模式，分別為同意權之保留、廢棄請求權之保留、課予單純送置義務、國會聽證權之保留。而所謂廢棄請求權保留，意指行政機關有義務將依本授權法之授權所訂之行政命令於公布後送國會審查，國會保留嗣後請求行政機關廢棄命令的權限，係屬對行政命令之「事後監督」。
- 我國法制規範立法院對於行政命令之監督，係採單純送置義務兼及廢棄請求權保留
 -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即為單純送置義務之規定，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後，將之送置立法院即可。

(2)復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有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1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為廢棄請求權保留之明文。

3.是以，在我國法制設計上，立法機關對於行政命令之審查係採單純送置義務兼及廢棄請求權保留之情形下，若有立委認為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若干條文有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而違法，則得依上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之規定，由1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將該施行細則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不得逕對該施行細則為修改，而應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

1.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3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對於審查之期間設有限制。

2.復按同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而同條第2項規定不須審查之行政命令，須送立法院存查。同條第3項復規定經通知應更正或廢止之行政命令，應於2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失效。

3.經查，本題若立法院院會於審查後，發現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違法，則仍不得逕行修改該施行細則，而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2條第1項之規定，通知原訂頒之機關即海洋委員會限期於2個月內更正之。如未更正，則該施行細則自動失效。

四、A直轄市擬訂自治法規，規範選物販賣業，內容包含選物販賣機、選物販賣業之範圍界定、營業場所規範及場所與學校距離要求、業者應遵循事項等，並有違反規定時之裁罰。試問：相關規範應以何種類型之自治法規定之？其罰則規定所受限制及法規生效程序為何？試說明之。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亦考出立法程序與技術之傳統考點，就是地方制度法對於自治法規規定罰則之限制與制定程序。基本上只要有行政法基礎或者正課有稍加留意者，即不難作答。本題是這次考試中最可以穩穩拿分的，最簡單的題目。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14-21~14-22、14-32~14-34。

答：

(一)A直轄市應以自治條例為規範方式

1.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應以自治條例方式為規範方式之事項：「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2.而依題旨所述，A直轄市因此而欲規範該直轄市境內之選物販賣業者，限制該類業者關於營業場址之選定及應遵循之事項，並且有規定罰則，已限制自治選物販賣業者之憲法第15條之營業自由。該規範應已該當上述地方制度法第28條涉及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所稱「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之規定。是以該自治法規應以「自治條例」之方式為規範。

(二)該自治條例罰則之限制與制定程序，如下所述：

1.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自治條例規範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是以，若A直轄市欲於有關自助選物販賣業自治條例中規範罰則，則罰則之罰鍰應受最高額10萬元之限制；而規定其他種類行政罰，應限以規範上述條文列舉之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為限。

2.又同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有罰則規定之自治條例，其立法程序為，該自治條例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而經核定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規定提起覆議、第43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30日內公布，始生效力。故而，本題A直轄市於市議會三讀議決通過該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後，由於自助選物販賣業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故A直轄市政府應報經行政院及經濟部核定。經核定後才可發布生效。

高
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7—16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2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科

113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
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3,500 元/科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6 折起
【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購書贈課】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
【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
【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贈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南】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